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信元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229號、第27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各編號「主文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各編號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吸食器1組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478號搜索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三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甲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於民國112年12月6日因無繼續施傾向釋放出所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證。是被告於前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罪，應依法追訴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附表編號3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；附表編號1、2所為，則均係犯同

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為施用而非
法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
度行為，應分別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被告所犯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及1次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
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被告於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，因其供述查獲毒品上游方志
堅，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
署檢察官偵辦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14年1
月8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134111062號函所附報告書在卷可
查（見本院卷第45至52頁），然綜觀被告犯罪情節、犯罪
所生之危害等情狀，認尚不足以免除其刑，故就被告此部
分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前已有毒品前科（見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案紀錄表），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
放後，仍未能徹底戒絕毒品，復犯本案共3次施用毒品犯
行，顯見其並無戒毒悔改之意，所為固屬可議。惟念被告
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。兼衡被告犯罪之動
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
（見毒偵2229號卷第11頁、毒偵2706號卷第11頁），並考
量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，尚未對他人造成危害
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審酌被告所為
各次犯行之侵害法益、犯罪日期之間隔、責任非難之重複
程度、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
如主文所示，以及就所宣告之刑及應執行之刑，均諭知易
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扣案吸食器1組，經送驗後檢出海洛因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
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等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
3年4月1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
參，足認該等扣案物確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
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沒收銷燬。至於其餘扣案物，無證
據足認與本案有何關聯，爰不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姜長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鄭如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表：

編號	對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	主文欄
1	犯罪事實一(一)	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犯罪事實一(二)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	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6	犯罪事實一(二)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	甲○○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
折算壹日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2706號

第2229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，於民國112年12月6日執行完畢後3年內，仍再基於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犯意，（一）於113年3月5日晚間9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0號內，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嗣經警於113年3月6日11時50分於上開地點執行搜索，當場扣得其持有吸食器1組，復經甲○○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；（二）又於113年8月16日晚間10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4樓友人住處內，先以玻璃球燒烤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，再以捲菸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各1次。嗣因另案經警緝獲到案，並經警持本署檢察官所開立之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，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嗎啡、可待因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認不諱，

且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本署檢察官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可證，足認被告上揭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核其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、2項之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罪嫌。其施用前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之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請論罪。被告上揭各次分別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犯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分別論併罰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檢 察 官 姜 長 志